

证券代码：835817

证券简称：共益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保证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迅雨
设立日期	2010年8月4日
注册资本	2597.8915万元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254室
邮编	200000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业务	数字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市场调查、

	市场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多媒体技术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0116415X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上海稔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3月20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400,000 股, 占比 100.00%	直接持股 8,228,716 股, 占比 87.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71,284 股, 占比 12.46%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0,000 股, 占比 1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228,716 股, 占比 87.54%	直接持股 8,228,716 股, 占比 87.54%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7.5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8,716 股, 占比 87.5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年3月2日，北京玛娜共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4年3月20日，潘江雪、张唯、伍世燕通过协议方式，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潘江雪、张唯、伍世燕变更为张唯。权益变动发生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潘江雪拥有权益比例为100.00%；权益变动发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比例变为87.54%。</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原实际控制人通过协议方式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动。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0日，潘江雪女士、张唯先生与伍世燕女士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议，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同日，潘江雪女士、伍世燕女士分别与张唯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表决权委托给张唯先生代为行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张唯先生、潘江雪女士与伍世燕女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三）潘江雪女士与张唯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四）伍世燕女士与张唯先生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承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